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兵团党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新疆兵团党委宣传部胡杨网站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兵团党委宣传部胡杨网站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正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正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